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易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易達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旗山區中山南街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南街1巷與無名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車（停字標字）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潘淑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無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第四指遠端指節截肢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